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秦环办〔2023〕43号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2022年（第四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技术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通报

山海关区人民政府，市行政审批局，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环评“放管服”改革要求，强化环评文件业务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根据《河北省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关于做好2022年第三季度建设项目环评文件靶向复核工作的通知》（冀环环评函〔2022〕1327号）、《关于加强环评管理提升环评文件质量的通知》（冀环环评函〔2022〕553号）等文件要求，我局组织开展了2022年（第四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复核工作，共抽取了30个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现将复核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意见通报如下：

一、问题与处理意见

经抽查，确定2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存在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或者错误等质量问

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38号）第七条，对相关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对相关建设单位予以通报（具体问题及处理意见等见附件）。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60日内向省生态环境厅或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二、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相关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应督促相关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完善相应环评文件并组织复审；同时举一反三，进一步提高审批工作质量，在受理、审批阶段做好环评文件规范性检查和编制质量检查工作；加强对环评文件编制的监督指导，强化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的衔接联动，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二）相关生态环境局分局应针对类似的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建设项目产生不良环境影响。

（三）相关环评编制单位应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加强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建设，提高从业人员能力素质，确保今后环评编制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及导则标准要求。

(四) 相关建设单位应严格遵照环保法律、法规、标准，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

附件：秦皇岛市 2022 年（第四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
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抄送：秦皇岛市生态环境执法支队，各县区分局

附件

秦皇港市 2022 年（第四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建设单位	存在的质量问题	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及信用编号	审批部门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失信依据
1	机械精密扩建项目	秦皇港秦振机械有限公司	<p>1、地下水环境评价范围内存在居住区，报告中未明确地下水环境评价范围内存在居住区，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3.8 环境敏感区、需要特殊保护的范围、功能、与建设项目的位置关系以及环境敏感区的要求”。</p> <p>2、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监测布点不符合相关规定。</p> <p>①报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 Z1、Z2、Z4、Z5 监测因子为特征因子，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7.4.2 布点原则 7.4.2.10 建设项目占地范围及其可能影响区域的土壤环境已存在污染风险的，应结合用地历史资料调查情况，在可能受影响最严重的区域布设监测点；取样深度根据其可能影响的情况确定。和 7.4.5 现状监测因子 c) 7.4.2.2 与 7.4.2.10 中规定的点位须监测因子；其他监测点可仅监测特征因子。”</p> <p>②项目土壤评价范围内存在居住用地，报告未对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布设应根据建设项目土壤影响类型、评价工作等级、土地利用类型确定，采用均布性与代表性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反映建设项目调查评价范围内的土壤现状”的要求。</p> <p>3、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报告中大气环境防护距离</p>	河北森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8MA BLYW4Y2Q）	编制主持人及主要编制人员为高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93352223506220074，信用编号：BH035726）、罗映子（信用编号：BH053947）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5	5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建设单位	存在的质量问题	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及信用编号	审批部门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依据
2	樱韵酒业二期项目	秦皇韵酒业有限公司	<p>采用《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为被替代导则《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中规定的方法。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8.8.5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确定”的相关要求。</p> <p>4、污染源核算内容不全、污染源核算错误。①报告提出项目属于飞机零部件生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HJ 1124-2020),湿式机械加工排放非甲烷总烃和油雾,报告源核算遗漏该环节产生的废气污染物。②报告给出的生活污水中氨氮浓度25mg/L、总氮15mg/L,氨氮浓度大于总氮浓度,污染源核算不合理。</p> <p>5、降低评价标准。现有工程覆膜砂芯属于铸造行业中的典型工序,颗粒物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标准30mg/m³,报告书执行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即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120mg/m³,降低了评价标准。</p> <p>6、评价因子不全。报告给出生产废水中含有氨氮,污水存在下渗污染土壤途径,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因子遗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0)规定的污染物氨氮。</p> <p>1、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①项目为扩建,报告未说明原辅料及产品变化情况。不符合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2020]33号)中“(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建设内容:……生产设施及技改项目应说明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改建、扩建及技改项目应说明原辅材料及产品变化情况)”的要求。②报告“新增主要产品及规模一览表”中描述“废气”中描述“项目50t/a,“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描述“项</p>	河北芳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5MA7EK8WT4M)	编制主持人及主要编制人员为葛雪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3743511370830,信用编号: BH051160)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行政审批局	5	5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建设单位	存在的质量问题	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及信用编号	审批部门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依据
			<p>目年产30t樱桃酒”，存在错误。报告“扩建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中樱桃、草莓、葡萄、苹果年用量分别为150t/a、83.5t/a、83.5t/a、100t/a，共417t/a，“水平衡分析”“清洗用水”中描述“本项目年需樱桃、草莓、葡萄、苹果4170t”，存在错误。③项目生产使用氮气进行液氧隔离保护，报告中未给出原料氮气使用量及供应方式。</p> <p>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关系描述不明确。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存在村庄、学校，报告未调查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村庄、学校的供水方式、供水人数和供水设施等情况，不能支撑报告中做出的评价区域内无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结论。不符合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中“3.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的要求。</p> <p>3、污染源核算内容不全或者错误。①报告未明确噪声源排放强度、持续时间。不符合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中“（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噪声。明确噪声源、产生强度、降噪措施、排放强度、持续时间”的要求。②报告中P23废气源强按照年产30t樱桃酒核算，而根据P13项目产品方案，项目樱桃酒产量50t/a、草莓酒30t/a、葡萄酒30t/a、苹果酒30t/a，因此项目源强核算内容不全且结果错误。</p> <p>4、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①项目产生果柄、果核、废包装，报告中未给出其产生情况。不符合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中“（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4.固体废物。明确产生环节、名称、属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编码）、主要有害物质名称、物理性状、环境危险性、年度产生量、贮存方式、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p>						十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建设单位	存在的质量问题	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及信用编号	审批部门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依据
			<p>量、环境管理要求”的要求。②项目进行酒的酒环</p> <p>或处置量、酸和微生物等检验，报告未说明处理生</p> <p>精度、总糖、剂和除废水外的产排污情况。项目澄清</p> <p>节工艺的单元中有过滤工序，报告未给出过滤工</p> <p>过滤工序的产排污情况。</p> <p>5、所提环境保护措施不符合相关规定。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只</p> <p>给出COD、氨氮、SS，不符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p> <p>饮料制造》（HJ 1085-2020）中废水总排口监测指标为“流</p> <p>量、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p> <p>总氮、总磷”的要求。</p>						

注：本表中所称《监管办法》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所称《记分办法（试行）》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

